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年10月23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 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 报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 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